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三美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美股份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、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意见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，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，增强综合服务能力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，具备公允性；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并以 2020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梁 晓

李良琛

许永斌

2021年4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梁 晓

李良琛

许永斌

2021年4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梁 晓

李良琛



许永斌

2021年4月19日